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开审字（2024）8号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阳城县乔氏琉璃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 万件工艺琉璃窑炉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城县乔氏琉璃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关于申请批复〈新建年产 200 万件工艺琉璃窑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新建年产 200 万件工艺琉璃窑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2024 年 3 月 25 日我局委托山西德尔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形成《新建年产 200 万件工艺琉璃窑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因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均发生较大变化，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评估报告》，原则同意将你公司《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二、项目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598-89-01-477950。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2022年11月10日我局以阳开审字〔2022〕2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现更改后建设内容如下：项目位于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则腰村，利用阳城县鑫鑫陶瓷厂旧厂址，建设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修建1座60立方米梭式窑，1座4立方米梭式窑，1座1立方米梭式窑，建设1条古法琉璃生产线及配套相关的工作室等，达到年产200万件工艺琉璃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原料库，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库顶设洒水喷淋系统；釉料车间全封闭；在破碎机、均化料仓、搅拌机、陈腐料仓的入料口上方及物料跌落点

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走廊；项目釉料采用湿式球磨，设置喷雾装置；项目梭式窑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通过 24 米高烟囱排放；封闭式货车运输，对车行道路洒水降尘；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 5 立方米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收集后用于原料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在洗车平台附近设 4 立方米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具有消音隔声装置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基础减震；粉碎机、挤瓦机采取减震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粉碎机等原料制备工序全部集中在昼间进行；釉料球磨机不同时开启；梭式窑素烧、釉烧时间尽可能全部优化在昼间进行。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泥坯、脱硫渣返回粉碎工序再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在厂区西北角建设一座 5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于此，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分环函〔2022〕106号文件批复的允许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进行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2日



---

抄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

---